

炼化公司液冷充电设备框架协议采购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HW-GK-6520/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8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特征码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9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规律性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回复内容无法说明的，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00000元或保函，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1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13	形式评审标准	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中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中带网站网址（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请招标人自行查询并将结果放入投标文件。
14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5	资格评审标准	管理体系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OHSAS18001）或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
16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成立年份至2023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17	资格评审标准	制造商属性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同意其在中国为本次投标提供该货物的合法正式授权。投标人将被授权的货物再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同时参与投标的，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至少具备液冷充电模块生产线、液冷充电桩生产线、PCBA(控制主板)三条生产线之一，须提供现场照片、关键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如为外文的，须额外提供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1、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至少有2个合同的液冷充电设备供货业绩（含液冷充电堆和充电终端）。 2、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 1）销售合同扫描件和到货验收材料。 2）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货物数量、体现液冷充电堆和充电终端的关键页及到货验收材料。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19	资格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资质、业绩信息应在开标环节进行信息公开。开标结束前，招标项目经理通过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与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询问，将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2.除非国家税法修改，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或增值税税率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否决。 3.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为货到项目现场价，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应由投标人支付的除最终产品增值税外的其它全部税费和费用，以及备品备件、备用工具、包装费、运费及运输保险费、指导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资料费、现场技术服务和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或有报价缺漏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	卖方在完成以下工作45日内，买方通过电汇的方式向卖方支付订货单全部款项。 a. 在全部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经买方验收合格。 b. 向买方提交价税合计为订单总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原件。 c. 向买方提交以买方为受益人、额度不低于订单总价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如无法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则留订货单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届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给予释放。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订单签订后3个月内，具体交付日期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见招标技术文件2.1款、3.1款、4.1款、5.1.1.2款、5.1.1.6款、5.1.2款、5.1.3.8款、5.1.3.9（16）款、5.1.3.11款、5.1.4.1款、5.1.8序号7和8款、5.1.10款、5.1.12款、5.1.17款、13.1款）。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偏离否决	除了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含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合同条款，合同条款按合同文本中的二级条款计算，如：6.1条）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投标人应明确提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偏离表之外的内容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数量超出3项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考察核实权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保留是否在公示期间现场考察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权利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若现场考察发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支持材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一致，即中标候选人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可以基于现场考察报告决定重新招标，也可以顺延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人。
27	商务评分标准	产品保险 (满分：25分)	投标的充电设备须具备产品责任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0万元得25分； 4000万元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5000万元得15分； 3000万元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4000万元得5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3000万元不得分。 须提供产品责任险保单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材料不清晰的不得分。
28	商务评分标准	销售业绩 (满分：40分)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提供设备制造商5-19份液冷充电设备（充电主机须为液冷充电主机）销售合同得20分；提供20份及以上液冷充电设备（充电主机须为液冷充电主机）销售合同得40分，本项最多得40分 注：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销售合同扫描件和到货验收材料。2）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液冷充电主机的关键页及到货验收材料。3）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29	商务评分标准	绿色环保1 (满分：5分)	本次所投充电设备的制造商需通过QCO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得5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否则不得分
30	商务评分标准	绿色环保2 (满分：10分)	本次所投充电设备的制造商连续三年（2021—2023年）发布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得10分，连续两年（2022—2023年）发布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得5分，须提供查询网站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31	商务评分标准	荣誉 (满分：5分)	本次所投充电设备的制造商获得（国家级）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誉的，得2.5分；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企业荣誉的，得2.5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商务评分标准	商务条款响应性 (满分：15分)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每偏离1项扣5分，最多扣15分。
33	技术评分标准	充电桩关键技术能力1 (满分：10分)	1) 产品中充电桩类设备，所有型号整机防护等级 > IP54得2分。 2) 充电主机充电端口（接口）满接充电终端时，充电终端平均待机功耗不大于20W/枪，得2分。 3) 25℃环境温度下充电主机和充电终端工作时噪声应不高于60dB（额定工况，1m距离）得1分，不高于55dB得2分。 4) 在充电状态下，充电机应能快速响应电池管理系统的电流下降请求，当电流变化值$I \leq 20A$时，响应时间$\leq 1s$的得2分；当电流变化值$I > 20A$时，响应时间$\leq I/20s$的得2分。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的产品检验检测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以上报告的检测机构为国网电科院、许昌开普实验室、中检南方、威凯检测或相当于具备CNAS和CMA认证的检测机构。
34	技术评分标准	充电桩关键技术能力2 (满分:24分)	1) 充电设备工作温度涵盖-35。C~50。C的得4分。 注:须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的产品检验检测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2) 防雷熔断器额定短路分段能力$\geq 50\text{kA}$,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设备器件规格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充电主机具备直流叠储功能的得6分。 注:须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的产品检验检测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实验报告以及相应的设计说明。 4) 充电主机三相交流输入、高压直流输出功率接线端子均设计有温度传感器,可实现过温保护的得6分。 注:须提供充电主机采用温度传感器的照片以及相应的设计说明。 5) 对于600kW充电主机具备3个及以上超充端口(接口),对于720kW充电主机具备4个及以上超充端口(接口)得5分。 注:须提供公开的产品宣传手册和内部线缆连接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技术评分标准	质量控制能力1 (满分:5分)	设备制造商/代理商应具备充电设备老化、防护测试、安全/安规、计量、仿真模拟、BMS测试等实验室且具备CNAS或莱茵实验室资质认证。 具有1-3个(含)实验室得1分; 具有4-6个(含)实验室得3分; 具有6个(不含)以上实验室得5分。 注:实验室须得到满足CNAS或CMA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实验机构授权,并提供授权证书、实验室现场照片和实验室关键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技术评分标准	质量控制能力2 (满分:4分)	1) 设备制造商/代理商是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国家相关标准编制单位的,得2分; 2) 设备制造商/代理商是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行业相关标准编制单位的,得2分。 注:须提供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封面及前言部分截图,或提供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行业标委会出具的参与标准证明材料,并在编制单位用横线标注(截图加盖公章)。
37	技术评分标准	研发能力1 (满分:10分)	设备制造商/代理商2023年在研发方面投入经费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等于10%的得10分,大于等于8%小于10%的得8分,大于等于6%小于8%的得6分,其它不得分。 注: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作为证明。如财务审计报告为设备制造商/代理商内部直属或其控股股东企业(含其控股股东以第一大股东身份所投资的企业),须提供企业之间权属关系证明,并加盖双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8	技术评分标准	研发能力2 (满分:5分)	设备制造商/代理商具有液冷充电模块自主研发并具备生产线2条及以上,得5分。 注:须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封面须具有CMA、CNAS标识),若不能提供对应设备第三方检测报告的,须提供现场照片(多条产线的需在一张照片同时体现)、关键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如为外文的,须额外提供中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译本并加盖公章。如生产线资产所属为设备制造商/代理商内部直属或其控股股东企业（含其控股股东以第一大股东身份所投资的企业），须提供企业之间权属关系证明，并加盖双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39	技术评分标准	研发能力3 (满分：3分)	设备制造商/代理商具有与充电设备相关的发明专利，根据提供发明专利证书的数量打分，提供31-40项得1分，提供41-50项得2分，提供50项（不含）以上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须提供充电设备相关发明专利证书，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0	技术评分标准	安装与运输 (满分：5分)	充电主机支持带模块、带液发货运输，免除现场注液、充电模块安装工序，降低现场注液和施工带来的杂质引入风险，得5分。 注：须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的产品检验检测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对承诺的技术进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1	技术评分标准	安全可靠设计1 (满分：6分)	充电主机和液冷充电模块结构设计均应满足多重液电隔离设计的得2分，液冷充电模块采用一体压铸成型的4分，避免液体泄漏流入高压区域造成安全风险，本项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相关产品液电设计布局示意图、方案和充电模块结构说明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技术评分标准	安全可靠设计2 (满分：6分)	充电主机的三相交流输入、高压直流输出、以及功率模块之间的功率回路均采用铜排连接的得6分，采用电缆连接的得2分。 注：须提供产品的详细设计说明和铜排、电缆连接照片（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技术评分标准	安全可靠设计3 (满分：6分)	高压直流接触器满足绝缘设计，45万次≤机械寿命的得6分，35万次≤机械寿命<45万次的得3分，20万次≤机械寿命<35万次的得1分，小于20万次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器件规格书和直流接触器的机械寿命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4	技术评分标准	售后维护与保养1 (满分：3分)	售后服务方案应分为三部分，1) 售后服务方案 2) 信息安全保障方案 3) 安装调试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免费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免费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运维方案和措施，设备故障自诊断能力，售后服务网点及自有人员、车辆、备品备件情况等信息。根据设备制造商/代理商对应描述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网点范围多、方案能够包含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内容、内容详尽得1分，网点较少、内容简单的不得分。 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充电设备本地化信息安全防护方案，充电设备线上（非本地局域网）信息安全防护方案，客户数据安全保障方案，经营数据安全防护方案等。根据设备制造商/代理商对应描述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详尽、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详、不符合项目情况不得分。 安装调试（不含挖沟布线）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内容，安装调试前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安装调试过程方案，安装调试完成后的验收内容等，详细描述从设备运输、现场技术指导、设备安装、设备间连接、设备调试直到整套设备交付使用的全过程管控措施；承诺对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设备原理、安装和日常维护等内容。根据设备制造商/代理商对应描述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详尽、包含上述全部内容、针对性强得1分，方案内容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不得分。
45	技术评分标准	售后维护与保养2 (满分：3分)	设备制造商/代理商获得五星级服务认证得3分，服务认证符合GB/T 27922-2011标准要求，不提供或不满足的均不得分。 注：制造商/代理商须提供认证证书及国家认监委官网（www.cnca.gov.cn）查询的相关证明。如投标资料所属为设备制造商/代理商内部直属或其控股股东企业（含其控股股东以第一大股东身份所投资的企业），须提供企业之间权属关系证明，并加盖双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6	技术评分标准	售后维护与保养3 (满分：2分)	提供免费质保期承诺，全部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不低于5年，高于5年（单位为年）免费质保期的，得2分。（不含枪头和枪线） 注：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47	技术评分标准	绿色认证 (满分：5分)	设备制造商/代理商须具备绿色认证。 1) 获得绿色工厂认证的得3分； 2) 获得绿色供应链认证的得2分。 此项最多得5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制造商/代理商须提供工信部颁发或国家认监委官网（www.cnca.gov.cn）查询的相关证明。 如投标资料所属为设备制造商/代理商内部直属或其控股股东企业（含其控股股东以第一大股东身份所投资的企业），须提供企业之间权属关系证明，并加盖双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8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偏差 (满分：3分)	技术指标负偏离数量累计超过3项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技术规格书每四级目录计1偏离，例如5.1.1.1。负偏离数量0项得3分，负偏离数量3项得0分，以此类推。 注：投标方必须明确说明与技术招标文件相偏离的内容，并将全部的偏离细节在“偏离清单”中注明。“偏离清单”中的偏离必须得到招标方的书面批准。如未在“偏离清单”提出偏离，将认为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技术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9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需要 满分：100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